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24日，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独立董事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同意将下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钟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79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4. 我们同意将《关于提名钟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关联交易议案

1.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其外部融资能力、金融服务能力、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及签订协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的议案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项目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和执业水平良好，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在担任公司过

去 15 年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所出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黄大泽  _____

邸新宁 _____

童成录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黄大泽 _____

邸新宁 邸新宁

童成录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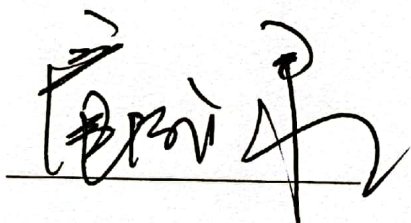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黄大泽 _____

邱新宁 _____

童成录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